附件1

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保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福保）运营服务项目** | **预算金额** | 无 |
| **采购部门**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项目经办人** | 黄凤茹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项目背景** | 根据《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23〕10号），结合福保街道养老服务发展要求，进一步做好长者服务中心运营服务，构建普惠型、精准服务型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辖区。 |
| **项目需求** | 一、服务概况：街道为运营机构提供场地，运营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居住、生活照料、文化娱乐、保健康复等服务，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遵循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做好长者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二、服务内容：1.应将不少于全日照料床位总数的15%提供给区民政部门作为政府统筹的政策性养老床位使用,收住对象、入住程序和收费标准按公办养老机构的规定执行。2.应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3.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4.应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5.应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6.实行24小时值班制,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购买责任保险。7.内设食堂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向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8.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9.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应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的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10.应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和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不得泄露老年人的个人信息等隐私。11.须加强对政府资助资金的管理,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该老年人照料机构的建设、运营、服务,不得挤占、挪用。运营机构应每年向街道提供财务报表,并向社会公示。12.运营机构终止或退出服务后应当及时向街道移交返还其占有使用的场地。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及其他可归责于运营机构事由造成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项目商务要求：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视考核情况和双方合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约，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2.违约责任：1）委托管理期间，所有委托管理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引发事故、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2）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须接受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合同终止时，中标单位应将各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给采购人。3）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给予采购人相应补偿。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4）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等造成重大损害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5）人员必须按标书方案配置人员到位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按标书配置的设备清单入场使用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检查发现人员、设备到位不一致的，按违规处理。采购人可责令中标方限期整改，如中标方一个月内仍未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质复印件2、投标报价单（须写出详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服务项目、内容、服务人数等）；3、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填（详见附件2）4、对此项目的运营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5、公司详细简介；6、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7、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8、可体现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运营管理能力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需要有投标文件封面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